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873/10-11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11年6月10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年6月15日
立法會會議

就“完善樹木管理制度”議案 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11年6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833/10-11號文件，有4位議員(陳克勤議員、葉偉明議員、甘乃威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1年6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陳淑莊議員的“完善樹木管理制度”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主席請陳淑莊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 (b) 主席就陳淑莊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4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陳克勤議員；
 - (ii) 葉偉明議員；

(iii) 甘乃威議員；及

(iv) 劉秀成議員；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e) 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f) 主席批准陳淑莊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4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陳克勤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i) 在表決完畢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其餘3項修正案；及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主席會請陳淑莊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陳淑莊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1年6月15日
立法會會議
“完善樹木管理制度”議案辯論

1. 陳淑莊議員的原議案

種植樹木可以達到改善空氣質素、紓緩溫室效應及降低市區氣溫的效果，改善市區的環境；進行綠化也可以改善社區的景觀和市民的居住環境，提升生活質素；全面的樹木護養及管理制度是綠化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完善的樹木管理可以在保育樹木和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亦可減少政府當局將來處理樹木風險管理和危險樹木的機會及減省開支；就此，為進一步完善香港的樹木護養及管理制度，本會促請政府：

建立框架及完善資源分配－

- (一) 設立獨立專責的部門，統籌現時散落於各政府部門的綠化規劃、樹木護養及樹木風險管理工作；
- (二) 設立一個由樹木及綠化專家及社會人士組成的諮詢架構，就綠化規劃、樹木護養及管理的政策和具體措施向相關政策局和政府部門提供意見；
- (三) 增加綠化規劃、樹木護養及樹木風險管理的資源；
- (四) 研究訂立專門的樹木管理法例，建立全面的法律框架，制訂各項樹木護養及管理政策和措施，以確保樹木得到全面及適切的保護；

完善綠化規劃－

- (五) 在各個公共及私營的大型工程項目及新發展區加入綠化元素，訂立樹木護養及管理機制；
- (六) 訂立全面的綠化規劃制度，全面審視全港綠化工作的安排；

完善人才培訓及規管－

- (七) 訂立樹木管理人員和樹木管理承辦商的發牌和規管理制度；

- (八) 加強樹木護養及管理人員的培訓工作，並鼓勵不同機構舉辦樹木護養和管理，以及綠化規劃的課程；

加強社區工作 –

- (九) 在各個社區進行樹木普查，以挑選具保育價值的樹木，並將該等樹木納入一份特定的名冊內，透過專門的樹木管理法例加以保育；及

- (十) 加強樹木護養和管理的公眾教育，並組織有興趣人士及團體參與區內的樹木護養和管理工作。

2. 經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高樓處處，空氣污染問題和熱島效應的影響甚為嚴重，而種植樹木可以達到改善空氣質素、紓緩溫室效應及降低市區氣溫的效果，改善市區的環境；進行綠化也可以改善社區的景觀和市民的居住環境，提升生活質素；全面的樹木護養及管理制度是綠化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完善的樹木管理可以在保育樹木和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亦可減少政府當局將來處理樹木風險管理和危險樹木的機會及減省開支；就此，為進一步完善香港的樹木護養及管理制度，本會促請政府：

建立框架及完善資源分配 –

- (一) 設立獨立專責的部門，統籌現時散落於各政府部門的綠化規劃、樹木護養及樹木風險管理工作；
- (二) 設立一個由樹木及綠化專家及社會人士組成的諮詢架構，就綠化規劃、樹木護養及管理的政策和具體措施向相關政策局和政府部門提供意見；
- (三) 增加綠化規劃、樹木護養及樹木風險管理的資源；
- (四) 研究訂立專門的樹木管理法例，建立全面的法律框架，制訂各項樹木護養及管理政策和措施，以確保樹木得到全面及適切的保護；

完善綠化規劃－

(五) 在各個公共及私營的大型工程項目及新發展區加入綠化元素，訂立樹木護養及管理機制；

(六) 訂立全面的綠化規劃制度，全面審視全港綠化工作的安排；

完善人才培訓及規管－

(七) 訂立樹木管理人員和樹木管理承辦商的發牌和規管理制度，
並就政府外判樹木管理工作的承辦商設立扣分制和懲罰機制，以加強外判承辦商的質素監管；

(八) 加強樹木護養及管理人員的培訓工作，並鼓勵不同機構舉辦樹木護養和管理，以及綠化規劃的課程；

加強社區工作－

(九) **設立全面的社區樹木資料庫，記錄樹木的基本資料、健康狀況和所在位置等，方便政府進行樹木管理和市民查閱有關的資料，以及在各個社區進行樹木普查，以挑選具保育價值的樹木，並將該等樹木納入一份特定的名冊內，透過專門的樹木管理法例加以保育；及**

(十) 加強樹木護養和管理的公眾教育，**設立由專責部門管理的投訴熱線和利用智能電話或互聯網等途徑，方便市民舉報問題樹木，並組織有興趣人士及團體參與區內的樹木護養和管理工作；及**

(十一) **撥出資金，鼓勵社區舉辦與綠化管理及樹木護養有關的研究及活動，以加強社會對保育樹木的意識。**

註：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葉偉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社會對樹木保育高度關注，加上種植樹木可以達到改善空氣質素、紓緩溫室效應及降低市區氣溫的效果，改善市區的環境；進行綠化也可以改善社區的景觀和市民的居住環境，提升生活質素；全面的樹木護養及管理制度是綠化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完善的樹木管理可以在保育樹木和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亦可減少政府當局將來處理樹木風險管理和危險樹木的機會及減省開

支；就此，為進一步完善香港的樹木護養及管理制度，本會促請政府：

建立框架及完善資源分配－

- (一) 鑑於市區綠化總綱圖已推行一段時間，應及時總結經驗，吸納社區意見，推動公眾參與，以期在羣策羣力的基礎上，把市區綠化總綱圖的效果進一步發展和提升，令樹木得到更有效的管理；
- (二) 在汲取市區綠化總綱圖落實過程的經驗上，結合新界地區的特色特點，認真聽取和吸納區議會及社區的意見，明確制訂新界的綠化總綱圖的時間表及落實進度，以作為完善樹木管理的其中一部分；
- (一)(三) 設立獨立專責的部門及聘請長期聘用的公務員，統籌現時散落於各政府部門的綠化規劃、樹木護養及樹木風險管理工作，以配合社會未來的發展；
- (二)(四) 設立一個由樹木及綠化專家及社會人士組成的諮詢架構，就綠化規劃、樹木護養及管理的政策和具體措施向相關政策局和政府部門提供意見；
- (三)(五) 增加綠化規劃、樹木護養及樹木風險管理的資源，包括投放資源設立專科學院，培訓專才；
- (四)(六) 研究訂立專門的園林及樹木管理法例及指引，建立全面的法律框架，制訂各項樹木護養及管理政策和措施，以確保園林及樹木得到全面及適切的保護；

完善綠化規劃－

- (五)(七) 在各個公共及私營的大型工程項目及新發展區加入綠化元素，包括綠化屋頂及垂直綠化，訂立樹木護養及管理機制；
- (六)(八) 訂立全面的綠化規劃制度，全面審視全港綠化工作的安排；

完善人才培訓及規管－

- (七)(九) 訂立樹木管理人員和樹木管理承辦商的發牌和規管制度；

(八)(十) 加強樹木護養及管理人員的培訓工作，並鼓勵**民間**不同機構**配合市場需要而**舉辦樹木護養和管理，以及綠化規劃**等進修**的課程；

加強社區工作－

(十一) 採取積極有效的措施，加強保育本土具經濟價值的植物，例如羅漢松和土沉香等樹木，以杜絕這些植物遭人偷伐，並教育市民愛護具有本土特色的樹木和相關的保育知識，以保護香港的綠化環境；

(九)(十二) 在各個社區進行樹木普查，以挑選具保育價值的樹木，並將該等樹木納入一份特定的名冊內，透過專門的樹木管理法例加以保育；及

(十)(十三) 加強樹木護養和管理的公眾教育，並組織有興趣人士及團體參與區內的樹木護養和管理工作。

註：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甘乃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種植樹木可以達到改善空氣質素、紓緩溫室效應及降低市區氣溫的效果，改善市區的環境；進行綠化也可以改善社區的景觀和市民的居住環境，提升生活質素；全面的樹木護養及管理制度是綠化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完善的樹木管理可以在保育樹木和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亦可減少政府當局將來處理樹木風險管理和危險樹木的機會及減省開支；就此，為進一步完善香港的樹木護養及管理制度，本會促請政府：

建立框架及完善資源分配－

(一) 設立獨立專責的部門，統籌現時散落於各政府部門的綠化規劃、樹木護養及樹木風險管理工作；

(二) 設立一個由樹木及綠化專家及社會人士組成的諮詢架構，就綠化規劃、樹木護養及管理的政策和具體措施向相關政策局和政府部門提供意見；

(三) **研究設立樹木及綠化保育基金，以‘專款專用’的批款方式，供包括民間社會在內的各類團體或機構申請撥款，以保育對社區有益及生長在非政府土地內(例如香港房屋委員會、**

香港房屋協會、公營機構土地，以及有公益性的私人土地)而不是由政府管理的樹木和名木；此基金亦可作為增加綠化規劃、樹木護養及、樹木風險管理、公眾教育及推廣綠化旅遊的資源；

- (四) 研究訂立專門的樹木管理法例，建立全面的法律框架，制訂各項樹木護養及管理政策和措施，**包括訂立罰則，禁止任何人在未獲授權下砍伐、移植、修剪或破壞樹木**，以確保樹木得到全面及適切的保護；

完善綠化規劃－

- (五) 在各個公共及私營的大型工程項目及新發展區加入綠化元素，訂立樹木護養及管理機制；
- (六) 訂立全面的綠化規劃制度，全面審視全港綠化工作的安排；**檢討及增加全港(尤其是市區)的法定規劃圖則中所提供的‘綠化地帶’；**

完善人才培訓及規管－

- (七) 訂立樹木管理人員和樹木管理承辦商的發牌和規管理制度；
- (八) 加強樹木護養及管理人員的培訓工作，並鼓勵不同機構舉辦樹木護養和管理，以及綠化規劃的課程；

加強社區工作－

- (九) 在各個社區進行樹木普查，以挑選具保育價值的樹木，並將該等樹木納入一份特定的名冊內，透過專門的樹木管理法例加以保育；及
- (十) 加強樹木護養和管理的公眾教育，並組織有興趣人士及團體參與區內的樹木護養和管理工作；
- (十一) **研究在各區成立樹木保護監察隊；及**
- (十二) **推行樹木領養計劃，以落實全民監察樹木；同時邀請相關的專業人士為市民提供護樹的知識和訓練。**

註：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劉秀成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種植樹木可以達到改善空氣質素、紓緩溫室效應及降低市區氣溫的效果，改善市區的環境；進行綠化也可以改善社區的景觀和市民的居住環境，提升生活質素；全面的樹木護養及管理制度是綠化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完善的樹木管理可以在保育樹木和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亦可減少政府當局將來處理樹木風險管理和危險樹木的機會及減省開支；就此，為進一步完善香港的樹木護養及管理制度，本會促請政府：

建立框架及完善資源分配－

- (一) 設立獨立專責的部門，統籌現時散落於各政府部門的綠化規劃、樹木護養及樹木風險管理工作；
- (二) 設立一個由樹木及綠化專家及**特別對樹木護養有熱誠的**社會人士組成的諮詢架構，就綠化規劃、樹木護養及管理的政策和具體措施向相關政策局和政府部門提供意見；
- (三) 增加綠化規劃、樹木護養及樹木風險管理的資源；
- (四) 研究訂立專門的樹木管理法例，建立全面的法律框架，制訂各項樹木護養及管理政策和措施，以確保樹木得到全面及適切的保護；

完善綠化規劃－

- (五) 在各個公共及私營的大型工程項目及新發展區加入綠化元素，訂立樹木護養及管理機制，在**民居附近及城市結構進行廣泛綠化，包括牆身、斜坡、行人路及屋頂等**；
- (六) 訂立全面的綠化規劃制度，全面審視全港綠化工作的安排；
- (七) **制訂策略性的綠化規劃，具備各區特色的園境設計，在選定的街道及地點種植主題樹木，不同季節展現各種色彩，營造美化的街道及旅遊景點吸引遊客，不要讓雜亂無章的種植破壞樹木的美感；**

完善人才培訓及規管－

- (七)(八) 訂立樹木管理人員和樹木管理承辦商的發牌和規管制
度；
- (八)(九) 加強樹木護養及管理人員的培訓工作，並鼓勵不同機構
舉辦樹木護養和管理，以及綠化規劃的課程；

加強社區工作－

- (九)(十) 在各個社區進行樹木普查，以挑選具保育價值的樹木，
並將該等樹木納入一份特定的名冊內，透過專門的樹木
管理法例加以保育；及
- (十)(十一) 加強樹木護養和管理的公眾教育，並組織有興趣人士及
團體參與區內的樹木護養和管理工作；及

加強可持續發展的研究－

- (十二) 透過研究種植竹林或其他植物開發綠色經濟，配合可持
續的城市發展；尤其是竹的生長速度快，其光合作用比
其他植物快三倍，因此可增加轉換二氣化碳為氧氣，有助
紓緩溫室效應；同時竹擁有抓緊泥土表面的特性，較
其他樹木安全；又可大量提供天然建築材料及用以製作
竹製品；更可增加進行研究、種植、園境、製造、設計
及認證等的就業機會；藉可持續發展的經濟效益，投入
更多資源完善樹木護養及管理的工作。

註：劉秀成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